

景德镇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张碧珍

文号：景司字〔2026〕20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 第121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已办结

尊敬的尹志军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的建议》（第121号）已收悉。提案精准指出了我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短板，提出的对策贴合实际、极具指导性。市司法局高度重视，结合司法行政职能，联合教育、公安、文旅、网信、民政等部门认真研究，细化落实举措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教育层面：

严格按照《江西省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管理配备暂行规定》，为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配备了381名法治副校长。

（一）健全队伍体系，实现全覆盖配置。严格遴选政治素质

高、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担任法治副校长，联合公检法司部门，为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全覆盖配备法治副校长，实现“校校有专人负责”。全市法治副校长队伍结构不断优化，工作基础持续夯实。（二）常态化开展法治宣教，增强学生法治意识。各校法治副校长坚持定期入校开展专题法治宣讲，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校园欺凌防范、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网络安全、民法典教育等内容，通过法治讲座、案例剖析、主题班会、模拟法庭、情景模拟、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。2025 年累计开展活动千余场次，覆盖全体师生，有效提升了学生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主意识。

二、家庭教育层面：

（一）建章立制，景德镇市教体局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景德镇市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开展联席会议，成立领导小组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立了社会资源清单，校级家委会建设率 58.26%。全市中小学严格落实每班每两周至少 1 节心理健康教育课，并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主题班会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 93.04%，校园标准化心理辅导室达标率由 50%提升至 90%，建立 20 万余份学生心理档案，精准守护学生心理安全。

（二）经验做法及成效：

1. 面向高中家长开展景德镇市家校共育巡讲活动，邀请江西省家庭教育学会专家，讲座覆盖全市 11 所市直学校、2 万余名家长及教师；

2. 通过家庭教育直播课、名师公益讲堂、江西智慧教育

平台录播课等形式，指导家长科学育儿，各类在线课程累计点击量超百万次；

3. 成立心理健康教研中心组，近5年内全市累计开展“课堂开放月”心理健康公开课300余节，录制心理健康精品课100余节，专题送教下乡活动43场，惠及乡村师生近5000余人；

4. 出版我市《心路同行——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手册》，免费配发全部农村学校，指导学校与一线教师工作；在公众号每月发布《瓷都心育报》，供家长、教师、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与技能；发布《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预警“十个红灯”及应对策略》工作提示。

为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在心理健康工作方面的作用，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，市委、市政府专题召开调度会议，拟定《农村儿童身心健康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》，以县区为实施主体，相关部门强化指导与监督，聚焦农村地区儿童，协同进行精准关爱。

三、社会管理层面：

（一）责任压实到位。将青少年普法教育纳入法治督察、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及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考核重点，压紧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市普法责任清单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、齐抓共管。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，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

设。

（二）教育拓展到位。立足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和认知规律，利用“开学第一课”“法治班会”积极开辟法治教育第二课堂，通过以案释法和情景互动的教学形式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阐释，组织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和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升法律素养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2025年，市司法局开展校园法治讲座16场次，覆盖学生1500余人次。

依托我市陶瓷文化特色和红色文化资源，积极探索法治文化与陶瓷文化、红色文化相结合的路径，拓展研学式法治教育实践维度。在景德镇陶瓷大学润心馆揭牌成立“法韵昌南”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在乐平市红十军旧址成立“七色堇未成年人红色教育法治基地”，通过法治教育基地建设，实现法治教育从“灌输式”向“体验式”转变，让法律知识可知可感可用。

（三）社区矫正严格管理

1、区别化管理。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落实教育单独开展、谈话单独进行、档案单独存放，严格做好“隐私”执法、信息保密。对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实行“一人一档”，并建立以监护人为帮教责任人的帮教小组，落实档案封存，无法定事由不予查看。

2、个性化矫正。成立专门矫正小组，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，针对性教育矫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，引导青少年社

区矫正对象自立自强、遵纪守法，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。

3、精准化帮扶。截止 2025 年底，我市共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名。深入监所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五周年法治宣传，针对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开展“微光助矫·从心出发”活动，精准矫正与帮扶，持续关注其思想情况与生活状态，降低他们再违法犯罪风险。

四、社会协同层面：

（一）协同联动到位。选优配强法治副校长队伍，联合教体局，从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中择优选聘政治素质高、有责任感、业务精的政法干警充实到全市各级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，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工作。联合教育、团委、民政等单位建立“家校社”普法宣传机制，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“一站式”办案救助机制，凝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。定期召开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会议，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经验交流，提高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法律援助精准发力

1、完善服务网络。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分别在妇联、团委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，完善了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法律服务平台搭建，使全市有法律需求的未成年人，能在半小时之内就能得到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；利用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保障未成年人的法律需求 100%得到回复处理。截止 2025 年底，全市共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

788 件。

2、畅通服务通道。对因家庭暴力、抚养权和继承权纠纷等案件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，开辟未成年人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简化申请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，做到“即时申请”“即时受理”“即时指派”。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私密谈话室，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免费提供心理咨询。与公、检、法建立联动机制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刑事辩护全覆盖。

3、提升服务质效。组织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关工委、进儿童福利院开展普法讲座和法律服务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

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以提案办理为契机，固化长效机制，摒弃阶段性、运动式普法，持续做实源头治理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，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路 161 号

邮政编码： 333000

联系人姓名： 侯 凯

联系电话： 13979885599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督查室

景德镇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7日印发